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余佩芳

電話：(04)37061818

電子信箱：e-328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0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一 (A09030000E_114008024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0244_senddoc1_1_Attach2.zip)

主旨：轉知因應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申訴處理辦法）施行，請依規定妥慎處理申訴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9621號令、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1268A號令訂頒申訴處理辦法及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3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訴處理辦法業於114年8月6日施行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軍訓教官對教育部、本署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聯絡處及服務學校（以下併稱權責機關）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或考績事項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原作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權責機關提起申訴。



(二) 權責機關對於申訴事件，應於收受申訴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就請求事項作成申訴處理，必要時得延長10日，延長以1次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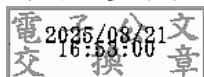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軍訓教官對權責機關之申訴處理不服，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三、因應申訴機制調整，請各權責機關依申訴處理辦法及內部程序妥慎處理申訴事件，遇複雜或爭議性案件時，得視情形彈性召開諮詢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及教官代表提供意見。

四、為利各權責機關妥適處理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，教育部製作檢核表及相關表件範例各1份，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